

(2018) 144 号

## 关于 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的通知

各系、部：

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即将开始，请各系、部根据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开设情况，按照《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漓院政教学〔2017〕（74）号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为确保教材征订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材征订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

二、教材选用要求及报送程序

（一）各系、部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进行征订，由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认真组织任课教师充分讨论，**优先选用适合独立学院学生学习的优秀教材或新教材。**

（二）按照教育部与中共中央宣传部教高函〔2013〕联合下发的 12 号文件《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的规定，各系、部必须**选用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三）教材选定后由教研室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请务必按模板示例填写），经教研室主任审核，系主任审定后，教学秘书汇总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纸质版与电子版同时上交）。

（四）填表注意事项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中的课程名称一定要按教务系统中的课程名称来填写，不得随意编撰或缩写。

2. 教学秘书要认真核对每本教材的 ISBN 编号、出版社、出版时间、主编等信息，一定要填入正确的信息，否则会订错教材版本。

3. 教材类别：指"马工程"重点教材、国家级“十一五”、“十二五”规划教材、国家级面向 21 世纪教材、省级精品或重点规划教材、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或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等。

4. 12 月 21 日前将《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报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并且文件重命名为“××系教材选用计划表”。

5.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模板从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网页下载中心下载。

###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为了保证教材供应，各系、部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避免错订、漏订、重订教材的现象。

2. 教材订购数量应包括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的教材。

3. 严禁私自翻印他人著作用于课堂教学。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游腾芳，2673512，邮箱：2455715061@qq.com。

附件：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材选用计划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务与科研管理处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教材选用计划表

系（部）名称： 中文系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作者	出版社	版次	书号（条码）	年级	专业	学生用书	教师用书	承担课程教师	教材类别
古代汉语 1	古代汉语（第一册）	王力	中华书局	校订重排本	9787101000825	2015	汉语言	256	4	张三	“马工程”教材

教研室审核签字：

系（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